犯罪受害者權利法案

作為一名罪案的受害人，您將享有[RCW 7.69.030](https://apps.leg.wa.gov/rcw/default.aspx?cite=7.69.030)所列出的某些權利

**（1）** 針對暴力或性罪行的受害人，在向執法人員報案時，將會同時收到本章涵蓋的犯罪受害者書面權利書。如果該縣設有相關犯罪受害者/證人計劃，其書面權利書則應該包括該縣或地區的犯罪受害者/證人計劃的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2）** 由當地執法機關或檢察官向案件受害人、生還者或證人告知最終的審判結果;

**（3）** 如傳喚開庭的時間有變動，將由發出傳票的一方負責通知，避免不必要的出庭;

**（4）** 在與執法和起訴工作合作中獲得免受傷害和威脅的保護，並獲得有關可用保護水平的資訊;

**（5）** 被告知申請和收取他們有權獲得的任何證人費應遵循的程序;

**（6）** 在可行的情況下，在法庭審理期間提供一個安全的等候區，不需要他們靠近被告和被告的家人或朋友;

**（7）** 當被偷竊的物品或其他個人財產不再需要作為證據時，執法機關或高等法院應迅速歸還。在可行的情況下，除武器、貨幣、違禁品、需要進行證據分析的財產以及擁有權存在爭議的財產之外，其他財產均應在被沒收後的十天內拍照並歸還給所有人;

**（8）** 得到適當的僱主調解服務，以確保受害者、受害者家屬和證人的僱主配合刑事司法流程，以盡量減少僱員因出庭而蒙受工資和其他福利的損失;

****

**（9）** 獲得即時的醫療援助，並且在進行這類援助之前，不會被執法機關拘留不合理的時間。但是，執法人員在不妨礙醫療援助的情況下，必要時可以陪同當時人前往醫療機構以詢問有關該刑事案件的問題。RCW **49.76.020** 中定義的家庭暴力、性侵害或跟蹤的受害人，應被告知他們有權根據 RCW **49.76** 向僱主要求合理的休假;

**（10）** 針對暴力和性罪行的受害人，可由犯罪受害者/證人計劃的受害者辯護人或受害者所選擇的任何人, 出席與受害者的任何起訴或辯護面談，以及與針對受害者所犯下的犯罪行為相關的任何司法程序。本小節適用於, 如果可行並如果受害者辯護人或支持人不會對案件的調查或起訴造成不必要的拖延。受害者辯護人的角色是為受害人提供情感支援;

**（11）** 關於受害人和受害的生還者，在審訊期間親自出庭或如果被傳喚作證時，應盡早在安排在訴訟程序中, 以便在作證後的審訊期間仍可親自出庭，而不僅因爲已經作證而被排除在外;

**（12）** 關於受害者和受害的生遦者，檢察官應根據受害者或生遦者的要求，通知其審判和重罪定罪的量刑聽證會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13）** 如果提出要求，可由檢察官協助向法院提交受害者影響聲明或報告，該聲明或報告應包含在所有出庭報告中，並永久納入犯案者監禁的州行政機關或監管部門的檔案和記錄;

**（14）** 關於受害人和受害的生還者，在重罪定罪的量刑聽證會上可親自或者通過代表發表陳述; 以及

**（15）** 關於受害者及受害的生遦者，法院可對所有重罪案發出賠償令，即使罪犯被判處監禁，除非存在特殊情況導致法院判決不適合賠償。